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广联达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以数据应用创新和数字信用体系赋能建筑行业供应链，更好地解决建筑行业中普遍存在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广联达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子公司”)决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开展金融科技业务合作。保理子公司通过向建行深圳分行提供数据风控模型及推荐模型筛选出的申贷供应商，协助建行提升平台云贷业务审批效率和资产质量，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共同为建筑产业链中的小微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该合作符合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政策，符合数字科技助力开放银行模式的建立，符合建筑行业与金融行业融合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趋势。

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起步阶段，为满足建行深圳分行对金融科技业务先期合作的要求，本次业务合作将由广联达全资子公司保理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贷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贷子公司”）优先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承诺债务人在债权到期日无法按约及时足额偿付时，作为承诺人按期足额偿还；广联达全资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子公司”)、北京广联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服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信子公司”)向建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

担保。上述 6 家子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建行深圳分行基于优质核心企业主体信用、数据风控模型、差额补足和担保，向保理子公司推荐的供应商进行授信放款，任意时点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征信子公司或数科子公司基于数据风控模型收取信息服务费。

本次与建行深圳分行的业务合作将通过优选高质量核心客户、精准数据风控模型、优质核心企业承兑或保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完善的风险内控机制等措施充分控制业务风险，追偿措施为：

- (1) 被担保人的经营收入；
- (2) 核心企业承兑或保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 (3) 保理子公司、广州小贷子公司、北京小贷子公司优先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4) 数科子公司、金服子公司、征信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保理子公司保证金质押担保。

除前述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在上述额度内实际担保事项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建行深圳分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核心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符合四部委划型新规中对小型及微型企业的定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已通过征信子公司数据风控模型的验证，并获得准入和授信，被担保人将持有的建行深圳分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承兑或保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建行深圳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即

优质核心企业承兑或保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贷款的风险缓释措施。

建行深圳分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为建行总分行级战略客户或重点客户，以建筑产业链条中建设方和施工总包方的央企、国企和优质民企为主，盈利能力强，绝大多数核心企业外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上述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大部分先期已与保理子公司有过深度合作，且通过数据风控模型的验证，无不良资产记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

以建行深圳分行为被担保人办理的单笔贷款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止；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担保金额：

在合作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合作及担保额度，但任意时点担保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情况

2019 年 10 月，广联达发布《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0.00 万元，相关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证监会受理。2020 年 1 月，广联达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就“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其自身的积累以及独立的外部融资渠道”。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位。

2、本次对外担保未违反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拟提供差额补足及对外担保的 6 家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合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2,115.90 万元，本次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全部由其自身积累解决，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任何形式的额外资金投入。本次担保未违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保理子公司此次与建行深圳分行的金融科技业务合作有利于数字金融业务的发展，截至 2020 年 7 月底，6 家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合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2,115.90 万元，本次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全部由其自身积累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未违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六家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对推荐给建行深圳分行的申贷供应商优先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是为了发展数字金融业务的需要，并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6.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广联达类金融业务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性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所作的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广联达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